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 1. 本人建議修訂《道路交通規例》,目的是:
- a) 改善貨車時的倒車安全;
- b) 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
- c) 加強打擊酒後駕駛行爲;
- d) 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
- e) 將司機申請及延續駕駛執照,遞交體格証明的年齡下降至55歲。

建議修訂背景及論據

- 2.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 有關貨車倒車時的安全問題。當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表示會研 究強制貨車安裝倒車視像系統的可行性,並承諾於三個月後提交 報告。
- 3. 然而近月,接連發生五宗涉及貨車倒車的致命意外(當中一宗為不能於道路上駕駛的拖頭車),共奪去六條人命,而根據運輸署的數字顯示,去年涉及倒車意外的死亡人數共有七人,而過去兩個月的因倒車而死亡的人數已接近去年全年的總和。因此有必要盡快修改法例,以改善倒車安全。

倒車視像裝置(閉路電視)

- 4. 倒車視像裝置對貨車尤其有效,因爲貨車司機利用倒後鏡的視線會因貨斗或車身太高而受阻及出現盲點(blind spot)。(見附錄 I)根據運輸署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費用需3000至9000元。然而據本人與業界接觸後,得悉某些視像裝置只需1000至2000元,應在貨車司機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內。
- 5. 最近,美國國家道路安全局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倒車視像裝置 比倒車鏡及倒車感應裝置(sensor-based system)更爲有效。¹

附有警告字句的發聲裝置

6. 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規定倒車警報裝置 能夠發出連續而不變的聲音而不得發出其他聲音。而於某些內地 城市,貨車於倒車時的警報裝置會有警告字句的廣播(「倒車, 請小心!」),提醒行人注意倒車,本人建議修改現行法例,規定 貨車必須安裝附有警告字句的發聲裝置,以增加涂人的警覺性。

加重違反車輛構造及保養的罰則

7. 法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建議於上述條例中加入倒車視像裝置(閉路電視)及附有警告字句的發聲裝置後,

¹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U.S., (2006), *Vehicle Backover Technology Study—Report to Congress*, page I.

同時增加違反該條例的罰則,增加至最高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

強制駕駛改進課程

8. 政府曾於零一年推行駕駛改進計劃,讓修畢課程的司機可以扣減 三分違例駕駛總分。綜觀以往發生的交通意外,往往是由於跟車 太貼、超速駕駛、切線時疏忽大意、以及轉彎時不小心、酒後駕 駛等;而主要原因不在於司機的駕駛技術,而是在於司機的態 度。因此,本人建議修例,強制違例駕駛總分達九分以上的司機 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以後,才可再次於道路上駕駛,以改善屢次違 規司機的駕駛態度。

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罰則

9. 現時任何人觸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條例(第374章,第36條),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五年及最少停牌兩年;由於上述罪行涉及人命傷亡,爲了加強對司機的阻嚇力,建議仿傚英國、加拿大等地,將罰則提升爲最高監禁十年。(附錄II)而首次犯罪者最少須停牌五年,再犯者須停牌八年;同時提高危險駕駛的罰則至最高監禁五年,而首次犯罪者最少須停牌兩年,再犯者須停牌三年。

增加酒後駕駛罰則

10. 任何人觸犯《道路交通規例》中,第39條、39A、39B、39C條,都會被扣十分駕駛記分、罰款及最高監禁三年;而再犯者一經定罪,將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兩年。本年六月立法會的動議辯論中,本人曾就打擊醉酒駕駛提出數項建議,並得到其他議員的支持通過。本人將建議修改法例,首次觸犯上述條例的駕駛者、一經定罪除罰款及監禁外,須取消駕駛資格一年,並需接受強制駕駛行爲改善課程;再犯者除罰款及監禁外,須取消駕駛資格最少三年。

降低需提交身體檢查報告的年齡

11. 根據現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年滿七十歲或以上人士,必須遞交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或「體格檢驗報告」,證明體格適宜駕駛及控制所申請的有關車輛類別,才可申請或續領駕駛執照。鑒於現時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各種隱性疾病的患者有年輕化趨勢,因此本人建議將提交身體檢查報告的規定擴展至五十五歲以上人士。

潛在倒車危險地段的行政措施

12. 本港各區有不少狹窄路段,舊區更常有狹窄的盡頭路,令車輛難 以掉頭,甚或根本無法掉頭,車輛必須倒車才可進入該路段,以 致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政府須立刻堪察這些地段,並 推行如人車分隔等強制行政措施,以確保路人安全。

13. 在某些地段,由於地段不適合人車分隔,應該將這些地段劃爲禁止倒車區域。

與《基本法》及人權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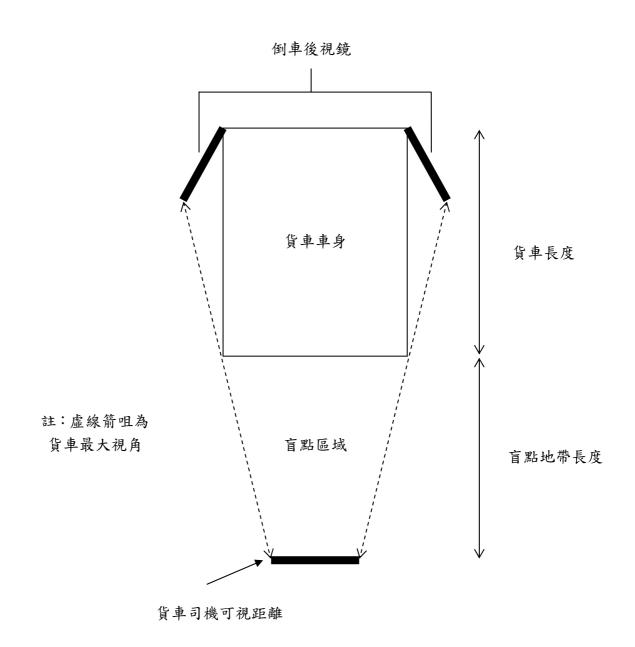
14. 以上建議修訂不會抵觸現時《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經濟的影響

15. 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將有助糾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同時,由於 可減少人命傷亡和省下用以處理交通意外的費用,在經濟上亦可得 益。

附錄I

貨車倒車鏡盲點2圖解



² 根據運輸署道路使用者守則,盲點指使用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的部分路面。

³ 「貨車倒後鏡盲點達 36 米」、《明報》港聞 A3 版,2006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II

外國針對危險駕駛的刑罰

國家/地區名稱	法例	刑罰
加拿大	● 危險駕駛(無人	● 循簡易程序定罪;或
	傷亡)	● 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
		監禁五年
	● 危險駕駛(引致	● 最高可處監禁十年
	他人受傷)	
	● 危險駕駛(引致	● 最高可處監禁十四年
	他人死亡)	
英國	● 危險駕駛	● 最高可處監禁兩年及須停牌
	● 危險駕駛引致	● 最高可處監禁十年及須停牌
	他人死亡	至少兩年